

# 龙丰路大修工程施工监理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8月



# 龙丰路大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丰路大修工程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2] 4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龙丰路大修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龙丰路大修工程北起于金山大道与南大干线交叉口，南至利丰大道，路线全长约3.49千米，宽1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时速为40千米/小时，单向两车道，工程建安费：暂定为人民币4514.67万元。主要工程包括：

(1) 铣刨全线机动车道63厘米厚现状路面结构层，重新摊铺15厘米厚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30厘米厚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8厘米厚粗粒式沥青砼AC-25C、6厘米厚中粒式沥青砼AC-20C和4厘米厚沥青玛蹄脂混凝土SMA-13。

(2) 拆除重建全线人行道，人行道采用6厘米厚透水砖、3厘米厚中粗砂调平层、20厘米厚多孔隙水稳碎石和15厘米厚开级配碎石。

(3) 清除桥梁桥面铺装后重新摊铺4厘米厚沥青玛蹄脂混凝土SMA-13和6厘米厚中粒式沥青砼AC-20C。

(4) 提升更换路面检查井井圈井座。

(5) 修复完善排水、绿化、交通标线标志等内容。

(6) 其它需要修复的内容。

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注：**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施工监理：按现行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等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2.3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计，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8.35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并提供近 1 个月（2023 年 8 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不

含子公司)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如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6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 00 时 00 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 00 时 00 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

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3年9月18日9时15分至2023年9月18日9时30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8日9时3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92205369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德兴路30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德兴路 301 号  
联 系 人：戴工 联系电话：18922053693/020-8462690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高宏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师大学教师楼 1 栋 239 房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591436037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8922053693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德兴路 301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 7 号 2 楼 211 室  
邮 编：511400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